

关于沁水县 QS2026-22 号地块实施性详细 规划的批前公示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晋城地区清洁能源发展、改善能源供给结构。粤电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依托晋城地区丰富的光能资源，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一座，旨在打造一个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绿色低碳的现代化新能源基础设施，有效缓解地区电力供需矛盾，优化电网电源结构，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对《沁水县 QS2026-22 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方案公示内容

（一）规划区位、范围与规模

规划区位于沁水县固县乡固县村，规划范围北侧、南侧与西侧均为空地，东侧临近现状村道，距离东侧县道北固线 0.24 公里，距离西侧县道黑东线约 1.2 公里。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1.016 公顷，合 15.24 亩。

（二）规划目标

构建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的工业用地布局；实现集约节约高效的用地模式；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友好的示范项目。

（三）用地方案及地块控制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1.016 公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1001）。地块控制指标如下：

容积率： ≥ 0.2 ；建筑系数： $\geq 15\%$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12 米（避雷设施限高 40 米）；停车泊位指标：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小于 0.2 个/100 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位按不小于 2 个/100 m²建筑面积；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二、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

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公示方式：1.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2. 官方网站“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

三、公众参与

为体现规划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我局对本次规划方案予以公示。如您对本次规划申请报批的方案有不同意见和异议，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署以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并说明理由和原因）反馈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401 室），联系电话：0356-7025497。

四、附图

1. 区位分析图
2. 用地现状图
3. 用地规划图

4. 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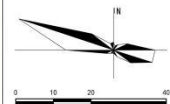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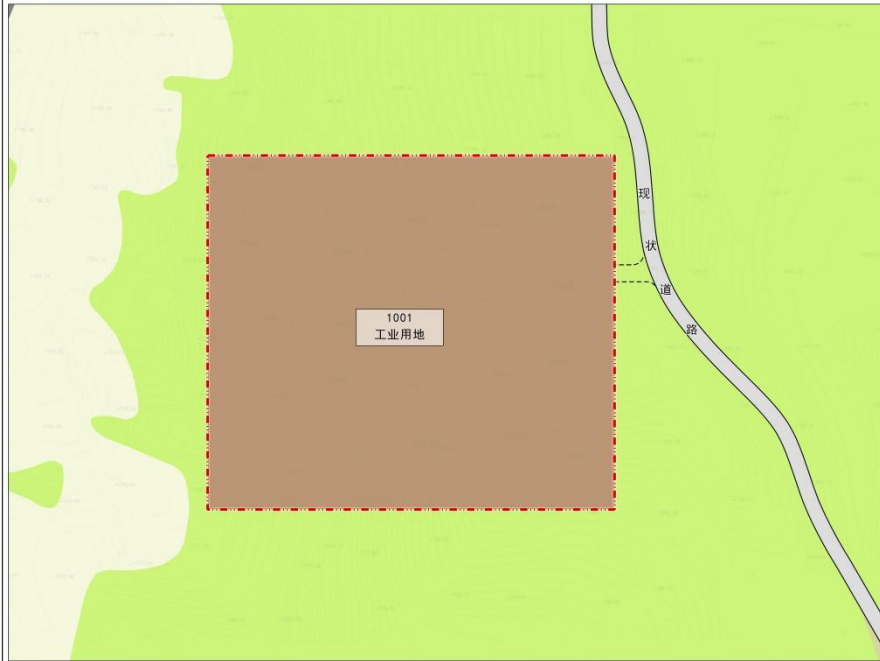




沁水县QS2026-22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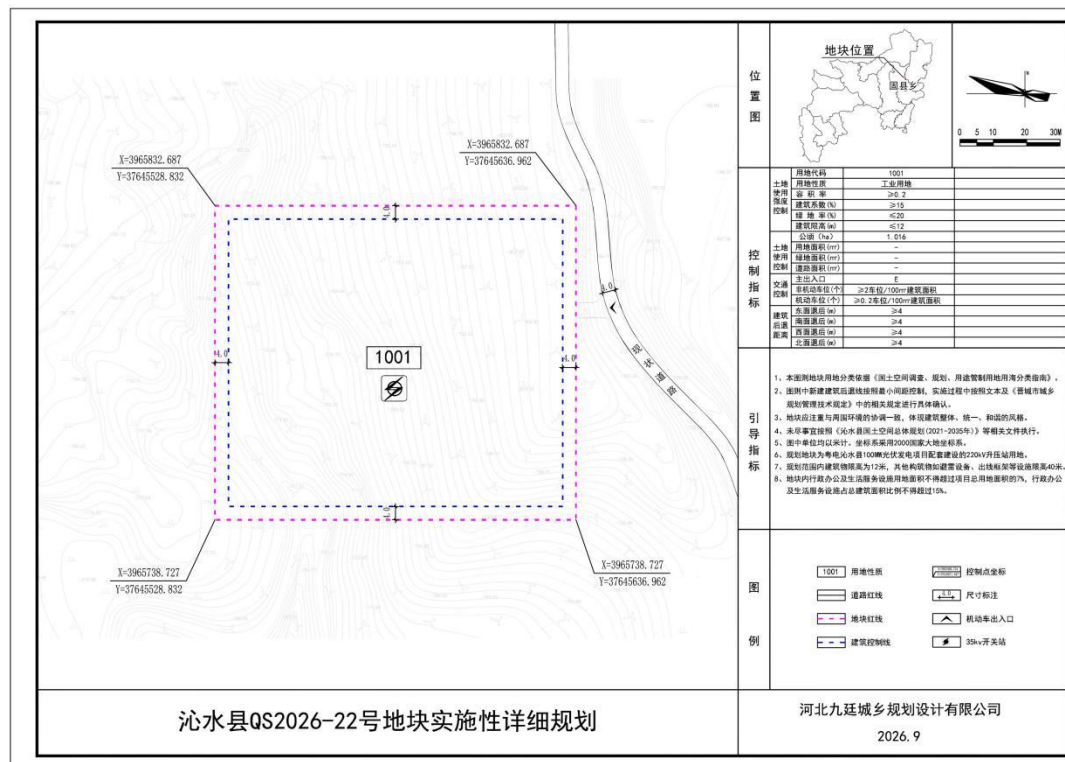
Implementation Detailed Plan for Plot QS2026-22, Qinchui County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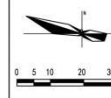


图例

- 1001 工业用地
- 规划范围



位置图



控制指标

用地代码	1001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	≥15
绿地率 (%)	≥20
建筑高度 (m)	≤12
公摊 (m²)	1.016
用地面积 (m²)	-
绿地面积 (m²)	-
建筑密度 (%)	-
容积率	-
交通控制	出入口
机动车位 (个)	≥2个/100m²建筑基底
非机动车位 (个)	≥0.2个/100m²建筑基底
建筑退界 (m)	≥4
建筑退界 (m)	≥4
建筑退界 (m)	≥4
建筑退界 (m)	≥4

引导指标

1. 本规划用地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2. 规划中新建建筑应遵循最小面积控制，实施过程中按文本及《晋城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确认。
3. 地块应注重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体现建筑整体、统一、和谐的风格。
4. 未标注建筑控制线（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文件执行。
5. 图中半径均以米计，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6. 规划地块为晋中市晋中100MW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的200V升压站用地。
7. 规划地块内建筑高度为12米，其他构筑物高度不得超过40米。
8. 地块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总建筑密度比例不得超过10%。

图例

- 1001 用地性质
- 道路红线
- 地块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控制点坐标
- 尺寸标注
- 机动车出入口
- 35kV开关站

沁水县QS2026-22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

河北九廷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9